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808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協和" L-苯丙氨酸」(衛署藥輸字第004051號)等4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2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2498號函、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2500號函、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2503號函暨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2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協和" L-苯丙氨酸」(衛署藥輸字第 004051號)、「"協和" L-纈氨酸」(衛署藥輸字第004175號)、「"協和" L-羥丁氨酸」(衛署藥輸字第004049號)及「"協和" L-酪氨酸」(衛署藥輸字第004172號)等4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20352號、112年4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20646號、112年4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20350號及112年4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20367號函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



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